**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3-2025年江阴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3G002

## 集中采购机构: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二三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2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5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第14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19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第22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第25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3-2025年江阴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7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GQ2023G002

2、项目名称：2023-2025年江阴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约30320000元；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512元/辆/月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2023-2025年江阴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确定一家供应商负责公交车的整车修理、总成件修理、各级维护保养、小修、年审、临检、事故车辆维修以及包括轮胎、电瓶、玻璃维修更换等与车辆相关的维修业务（但不包括车载信息设备维修），以及公交维修工作人员委托管理等。（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经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二类及以上大中型客车维修企业。

（2）投标人在江阴市范围内设有固定的维修场所或承诺中标后7天内设立固定维修场所，并能符合公交现有车辆维修保养需要。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企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2月7日下午13: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7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3年2月7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 （1）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CA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409）。

（2）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需提交纸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梅园大街225号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270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619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3-2025年江阴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GQ2023G002采 购 人：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
| 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天 |
| 5 |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
| 6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2月7日 下午13:00 —— 13:30 止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7 | 开标时间：2023年2月7日 下午13:30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 8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
| 9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6份 |
| 10 | **采购人信息**名　　称：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地　　址：江阴市梅园大街225号项目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510-86270309**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619室项目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1】5号）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项目服务方案；

（4）**\***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投标人综合实力；

（6）**\***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5：**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文件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8：**投标人须为经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二类及以上大中型客车维修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复印件）

**文件9：**投标人在江阴市范围内设有固定的维修场所或承诺中标后7天内设立固定维修场所，并能符合公交现有车辆维修保养需要【若投标人投标时在江阴市范围内设有固定的维修场所，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投标时在江阴市范围内没有固定的维修场所，须提供中标后7天内设立固定维修场所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7）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文件2、3或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6、投标文件可用A4纸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正本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密封袋表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收。

7、投标书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签章。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10、投标费用自理。

11、投标人所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1、开标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9）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a）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b）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c）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d）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投标单位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9或621室），邮寄递交质疑函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电话联系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联系电话为：18961621136），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3、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现有营运公交车辆557台，均为大型客车，其中LNG车50辆、CNG车6辆、混动车190辆、纯电动245辆、柴油66辆（品牌及燃料类型见附表一）；目前公交修理厂工作人员64人，其中维修人员36人、行政管理及辅助人员28人(公交人员配置情况见附表二)；目前公交汽修厂房屋设施主要有公交总站、璜大村、新华站共3处维修车间及配套办公用房，杏春站维修车间（在建）预计今年底投用，以及各首末站配备若干小修点；生产设备主要有抢修车3辆、工具车2辆、叉车2辆以及各类维修作业设备（公交维修设备情况见附表三）、办公设备若干。

二、委托经营服务要求：

1、负责557辆公交车的整车修理、总成件修理、各级维护保养、小修、年审、临检、事故车辆维修以及包括轮胎、电瓶、玻璃维修更换等与车辆相关的维修业务（但不包括车载信息设备维修）。

2、负责公交维修工作人员委托管理：公交修理厂现有64名人员委托中标方负责工作安排及日常管理、考核，人员薪酬由公交支付；合同执行期间人员名额原则不变，如有变动双方另行商定。

3、中标方须提供上门服务，现有公交汽修设施设备无偿提供给中标方使用，但其中生产用车维修保养、保险、燃油费用、维修设备机具维护维修费以及运营水电费均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方须按自身的本地固定维修场所及配备人员情况，并结合采购人现有的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统畴安排、合理调配，保质保量完成所有维修任务。

三、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512元/辆/月。综合单价应包含各项维修、管理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综合单价不包含：事故车辆及玻璃维修费用（按实结算）、车辆年审规费增加部分（250元/辆/次以外增加的年审规费）、钢瓶检测费、车辆各项消防安全设备过有效期更新费用，以及房屋构建筑物、维修设备机具、生产用车、办公设施的使用及折旧费用、房屋构建筑物等修缮费用、车载信息设备维修费用、托管人员薪酬。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采购文件所提出的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人员工资等各类费用组成进行综合报价。

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服务期限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1512元/辆/月。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时效性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办法在签订合同时明确）。根据中标单价及考核结果，每月按实际发生车辆数结算一次。

六、合同条款：

1、中标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2、中标方应确保采购人营运车辆完好率达到98％以上。

3、维修使用的零配件、燃润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产品质量和要求。禁止使用无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公交车。发动机保养，应使用发动机或车辆生产厂家生产或配套的专用机油、三滤。

4、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二万公里或者一百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五千公里或者三十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内为车辆行驶二千公里或者十日。

5、必须将车辆的排气、噪声污染等技术性能指标纳入维修质量保证体系，按照规定配备污染检测仪器并进行检测。涉及排气、噪声污染等维修内容的项目修竣后，其排气、噪声污染等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原国家或者有关规定。

6、中标方对采购人所有营运车辆必须做到随到随修，小修车辆必须当天修复出厂，不得过夜，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7、各级维护（包括车辆年审、春运临检）计划由采购人制定，二级维护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三次。

8、二级维护必须按期竣工出厂交付使用（如有附加作业项目，根据附加作业项目大小，由采购人机务管理部门和中标方商定竣工出厂时间）：缓速器、差速器、发动机等总成件大修必须在七天内竣工出厂交付使用；变速箱、离合器等小修必须及时竣工出厂交付使用（不超过三天）。小修、返修、超时一天扣款200元/辆。

9、车辆抢修：中标方接到抢修通知后必须在最短时间内（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二小时）到达故障车辆现场，并进行及时抢修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抢修时间。

10、中标方应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内部管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

11、中标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合同期内一旦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中标方自负。车辆维修保养由于配件质量及修理工操作不当而造成的维修质量事故由中标方自行负责返修，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由采购人的责任所造成的机械事故和损失，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由采购人承担。

12、中标方应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车辆维修托管服务合同。

13、其它未尽事宜待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

六、有关说明：

1、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2、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附表一:现有公交车辆数及品牌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厂牌型号 | 初次登记日期 | 燃料类型 | 车辆数 |
| 1 | 宇通牌ZK6105HNG2 | 2014.06.20 | CNG | 6 |
| 2 | 宇通牌ZK6105HNG2 | 2014.06.20 | LNG | 5 |
| 3 | 宇通牌ZK6105HNG2 | 2017.3.22 | LNG | 45 |
| 4 | 宇通牌ZK6105CHEVPG35 | 2017.7.13 | 油电混合动力 | 52 |
| 5 | 宇通牌ZK6105CHEVNPG35C | 2017.9.7 | 气电混合动力 | 80 |
| 6 | 宇通牌ZK6815BEVG9A | 2019.7.25 | 纯电动 | 101 |
| 7 | 常隆牌YS6102GBEV | 2015.12.28 | 纯电动 | 30 |
| 8 | 金龙牌XMQ6106BGD5 | 2016.7.27 | 柴油 | 66 |
| 9 | 中通牌LCK6107PHEVG2 | 2017.11.28 | 油电混合动力 | 58 |
| 10 | 中通牌LCK6108EVG3A4 | 2019.8.04 | 纯电动 | 26 |
| 11 | 中通牌LCK6669EVGE | 2020.12.02 | 纯电动 | 24 |
| 12 | 中通牌LCK6850EVG3A11 | 2020.11.27 | 纯电动 | 44 |
| 13 | 中通牌LCK6850EVG3A11 | 2020.12.28 | 纯电动 | 6 |
| 14 | 中通牌LCK6850EVG3A11 | 2021.06.18 | 纯电动 | 14 |

附表二:现有公交维修工作人员的数量和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现岗位 | 公交在编人员（人） |
| 1 | 主任 | 1 |
| 2 | 副主任 | 1 |
| 3 | 助理 | 2 |
| 4 | 统计 | 1 |
| 5 | 机修工 | 26 |
| 6 | 电工 | 7 |
| 7 | 钣金工 | 1 |
| 8 | 轮胎修理工 | 2 |
| 9 | 机务员 | 6 |
| 10 | 仓管员 | 3 |
| 11 | 开单员 | 4 |
| 12 | 验车员 | 2 |
| 13 | 轮胎管理 | 2 |
| 14 | 清障车驾驶员 | 6 |
| 15 | 合计 | 64 |

附表三:现有公交主要维修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数量 | 存放地点 |
| （一）公交总站汽修车间 |
| 1 | 压床 | 1台 | 梅园车间 |
| 2 | 地沟举升机 | 5套 | 梅园车间 |
| 3 | 高压洗车机 | 1台 | 梅园车间 |
| 4 | 空压机 | 1台 | 梅园车间一楼楼梯间 |
| （二）璜大村汽修车间 |
| 1 | 变速箱托架 | 1台 | 璜大车间（西一楼） |
| 2 | 压床 | 1台 | 璜大车间（西一楼） |
| 3 | 地沟举升机 | 5套 | 璜大车间 |
| 4 | 发电机调试台 | 1台 | 璜大车间 |
| 5 | 空压机 | 2只 | 璜大车间 |
| 6 | 空压机 | 2只 | 璜大车间（轮胎修理处） |
| 7 | 大型轮胎拆胎机 | 2套 | 璜大车间（轮胎修理处） |
| 8 | 轮胎平衡机 | 1套 | 璜大车间（轮胎修理处） |
| 9 | 液压卧式千斤顶 | 1台 | 璜大车间（轮胎修理处） |
| 10 | 轮胎局部硫化机 | 1台 | 璜大车间（轮胎修理处） |
| 11 | 地沟举升机 | 1套 | 璜大车间（轮胎修理处） |
| （三）新华站汽修车间 |
| 1 | 地沟举升机 | 3套 | 新华车间 |
| 2 | 空压机 | 1台 | 新华车间 |
| 3 | 起重机 | 1台 | 新华车间 |
| 4 | 发动机吊机 | 1台 | 新华车间 |

附表四：现有公交车辆整车及主要部件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 |
| （一）整车 |
| 1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整车 |
| 2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整车 |
| 3 |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整车 |
| 4 | 江苏常隆客车有限公司 | 整车 |
| （二）主要部件 |
| 1 | 福建宁德时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电池 |
| 2 |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 |
| 3 |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电控 |
| 4 |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 电控 |
| 5 |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电机 |
| 6 |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 电机 |
| 7 | 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 | 电机 |
| 8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发动机 |
| 9 |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 车桥 |
| 10 |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 自动润滑 |
| 11 | 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空调 |
| 12 |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 空调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价格部分（20分） | 1.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 20 |
| 二、技术部分（45分） | 2.1 | 维修场所（一） |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维修场所（包括大客维修工位、检测工位等）、停车场地等情况综合评审：大客工位数量多、停车场地面积大、环境好的得4分；大客工位数量较多、停车场地面积较大、环境较好的得2分；大客工位数量较少、停车场地面积较小、环境较差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
| 2.2 | 维修场所（二） |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维修场所的地理位置与公交总公司距离的远近情况、便捷程度等综合评审：维修场所距离近、交通便捷的得3分；维修场所距离较近、交通便捷程度一般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 2.3 | 人员配备（一） |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常驻采购人维修车间的技术力量，并结合采购人托管人员，对组织架构、技术水平、工种类别等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专业结构、技术层级配备科学合理的得6分；专业结构、技术层级配备较合理的得4分；专业结构、技术层级配备基本合理的得2分。【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6 |
| 2.4 | 人员配备（二） |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常驻采购人维修车间以外的技术力量，对组织架构、技术水平、工种类别等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专业结构、技术层级配备科学合理的得6分；专业结构、技术层级配备较合理的得4分；专业结构、技术层级配备基本合理的得2分。【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6 |
| 2.5 | 设施设备 |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维修设施设备的种类、专业性等进行综合评审：种类齐全、专业性强的得6分；种类较全、专业性较强的得4分；种类较少、专业性较差的得2分。（须提供配置清单、购置合同、租凭协议、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 6 |
| 2.6 |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综合评审：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得6分；合理可行得4分；基本可行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7 | 质量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综合评审：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得3分；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8 | 档案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综合评审：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得3分；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9 | 设备及配件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配件管理方案综合评审：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得3分；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10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项目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额外提供有关服务（例如24小时应急抢修服务、提供车辆部分总成件配件备件服务、提供各类恶劣气候维修保障服务等）综合评审：合理有效的，每条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三、商务部分（35分） | 3.1 | 综合实力 | ①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且证书类别包括机动车维修的，达标等级一级得3分；达标等级二级得2分；达标等级三级得1分。②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5 |
| 3.2 | 技术服务站（一） | 投标人具有维修公交车辆整车生产厂家（宇通、中通、金龙、常隆，见附表四）的特约技术服务站的，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
| 3.3 | 技术服务站（二） | 投标人具有维修公交车辆主要部件生产厂家（见附表四）的特约技术服务站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
| 3.4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大型客车维修合同业绩的，有一辆得0.01分，最高得10分。（不同合同数量可累计得分；同一年度同一车牌号车辆不累计得分。须提供合同清单、合同内大型客车车牌号、厂牌、型号一览表，且须同时提供合同及对应的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 | 10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服务内容：

3、服务范围：

4、服务期限：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小写），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缴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退付办法：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  | 乙方（中标单位）： 　 （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2023-2025年江阴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3G002

投标单位：

二○二三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JYGQ2023G002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2023-2025年江阴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2023-2025年江阴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YGQ2023G002 |
| 项目名称 | 2023-2025年江阴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
| 综合单价（单位：元/辆/月） | 小写：­­ 　　 　 大写：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项目服务方案：

四、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综合实力

**（一）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1 | 公司名称： |  |
| 2 | 注册资金： |  | 3 | 公司地址： |  |
| 4 | 成立日期： |  | 5 | 法定代表人： |  |
| 6 | 开户银行： |  | 7 | 帐号： |  |
| 8 | 项目联系人： |  | 9 | 联系电话： |  |
| **二、公司财务状况** |
|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
| 1 | 销售收（万）： |  | 2 | 利润总额（元） |  |
| 3 |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  | 4 |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  |
| 5 |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  | 6 |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  |
| 7 |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  | 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  |
| **三、投标人其他信息** |
| （一） |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  |
| （二） |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  |
| **四、提供的合同清单**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 |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实施时间 | 大型客车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投标单位综合实力材料** |
|  |

**（二） 年度合同内大型客车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厂牌 | 型号 | 车牌号 | 所属合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年度同一车牌号车辆不得重复填写。**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位 |  |
| 具备的资质证书情况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需提供相关证明）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验、业绩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资质 | 岗位 | 是否常驻采购人维修车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拟投入设备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设备功能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国企采购编号：

日　　　　期：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2023-2025年江阴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